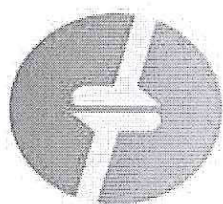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E0037号



TONGZHIXINDE(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8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9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0
附件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1
附件四：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32
附件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33
附件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
附件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5
附件八：重要取价依据（合同、协议）复印件	36
附件九：其他重要文件复印件	37

声 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塞力斯股份）委托，对塞力斯股份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股份”）。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委托人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截止2017年8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的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

912.2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403.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08.28 万元。评估值为 5,034.96 万元，增值 4,526.68 万元，增值率 890.59%。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塞力斯股份”）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法定代表人：温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零玖拾肆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16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服务、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塞力斯股份重点开展的集约化销售业务，在体外诊断经营服务领域中起步较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塞力斯股份一直秉承为健康中国而创新的企业理念，确立了以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开发

及锁定客户并布局全国的发展策略。

经过多年的发展，塞力斯股份在湖北省、湖南省、江苏省、河南省、上海市等区域，培育了数量较多、规模较大的客户基础。在近两年进行了行业布局 and 区域市场布局的充分准备，以应对体外诊断行业（IVD）新的行业态势。

（二）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以大供应链”）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1栋A213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继宗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类商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2、历史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以大供应链于2016年3月由发起人王文彬、广州以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文彬占比40%、广州以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占60%。

根据以大供应链股东会决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于2017年5月19日，王文彬将其拥有的以大供应链40%的股权转让给周继宗先生，作价人民币40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以大供应链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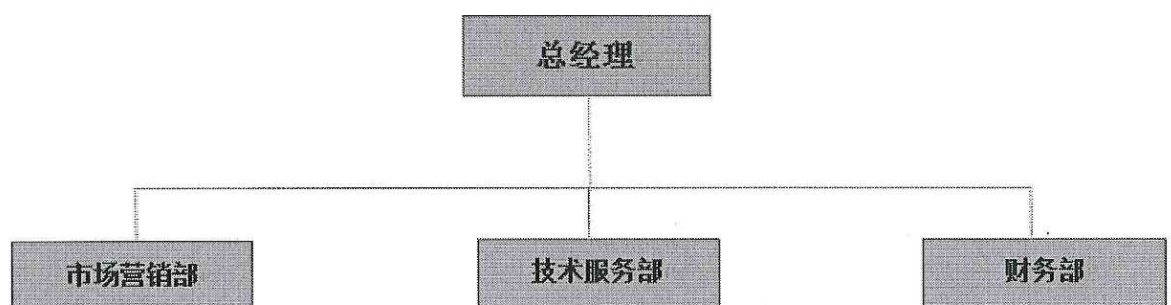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周继宗	400	288	40%
广州以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00	32	60%
合 计	1000	320	100%

3、基本经营情况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致力于建立医疗产品供应链现代化管理,实现医疗产品在生产厂家、流通渠道、医疗机构、患者之间无缝连接,互联互通一体化管理。以大供应链使命是完善院内 100 米医药物流延伸,融合医药流通领域 10 多年供应链管理经验和自主研发的医院物流延伸管理系统配合供应链中的干线、支线、城市配送相结合的现代物流管理模式,愿景让医疗产业链一体化。医院物流延伸—SPD 医院物流延伸是医药智慧物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以质量管理为保障(符合 GSP 和 GUP 要求),以流程优化为核心,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和智能设施设备让药品、耗材、器械设备等医疗相关产品在供应、分拣、配送等各个环节,在公司、医院、科室、患者之间实现一体化、精细化管理,达到全程质量监管、高效运营的医院供应链营运方式,大幅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SPD 作为医药供应链物流延伸,采用颠覆式的零库存管理理念,通过全面流程优化,以“全流程质量追溯管理、零库存管理、精细化管理”为目标的物流延伸模型。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信息技术为基础,质量管理为保障,流程优化为核心,通过链接专业智能设施设备,实现医疗产品从生产企业、流通渠道、医院与药店到消费者的垂直产业链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票据流的“五流合一”管理,并且与药监、卫计委、医保等医疗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利用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提高医疗产品在医疗服务中的运营效率的专业物流模式。

以大供应链组织结构图如下:



2、以大供应链 2016—2017 年 1-8 月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20,754.22	9,122,590.34
负债总额	2,269,607.15	4,039,796.28

净资产	851,147.07	5,082,794.06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8 月
营业总收入	1,864,044.37	4,873,997.24
利润总额	56,830.08	1,832,996.66
净利润	51,147.07	1,831,646.99

(2016 年数据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恒越会审[2017]WJB0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 1-8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生产经营的优势分析

以大供应链基于以大科技在医药流通领域十多年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经验,自主研发了医院物流延伸管理系统---SPD,让医疗产业链一体化,院内 100 米物流精细化管理得以实现;进一步实现全流程质量管理,大幅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目标。

4、以大供应链取得的相关行业经营证书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明细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以大供应链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每次退税需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核准批复。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以大供应链与委托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业务约定书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大供应链申报评估、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609,225.40
2	非流动资产	2,513,364.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13,364.94
	无形资产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3	资产总计	9,122,590.34
4	流动负债	4,039,796.28
5	负债合计	4,039,796.28
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82,794.06

（注：2017 年 8 月的账面价值数据未经审计。）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及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以大供应链的设备主要为会议通、笔记本电脑、复印机、跑步机、格力空调、电视柜、办公桌椅、书架、沙发等办公设备和办公桌椅，主要分布在办公楼内。设备均为 2016 年购置，设备较新，维护保养状况良好。

（2）存货

存货主要为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主要有手持终端、智能柜、传感器、一体机、服务器、货架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大供应链的产成品存放在客户现场，状况良好。

3、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以大供应链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1项，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权益状况
1	以大医院物流供应链管理软件(简称：SPD) V2.0	2017/1/4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无形资产为以大医院物流供应链管理软件(简称：SPD) V2.0 软件著作权，是广州以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投资给以大供应链取得，已办理过户手续。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本次评估，以大供应链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7项，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权益状况
1	以大供应链资无线射频应用软件(简称：RF) V1.0	2016/8/1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以大 ECMS 连锁管理软件 V1.0	2016/4/30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以大医疗物流供应链管理软件(简称：SCM) V1.0	2016/5/1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以大 HSCM 管理软件 V1.0	2016/4/26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以大供应链资源信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ERP) V1.0	2016/6/1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	以大供应链物流信息管理软件(简称：WMS) V1.0	2016/6/25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	以大供应链第三方物流信息管理软件(简称：3PL) V1.0	2016/7/13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以大供应链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供应链公司评估基准日存在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 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

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价值类型），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二）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财政部第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

8、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10、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准则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2、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具体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文《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2012年12月28日);

6、《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8-11-28 中评协[2008]217号);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0]214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5]82号《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

◇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产权证明依据

1、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等;

2、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等权利证书。

◇取价依据及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企业财务会计资料;

3、近期发行的五年期国债利率;

4、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5、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6、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7、互联网信息资料;

8、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以大供应链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 2、《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 3、距基准日前1年的会计报表及评估基准日财务会计报表；
- 4、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筹资计划；
- 5、企业提供的其它法律凭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以大供应链属软件行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可比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各项资产和负债权属较为明晰，同时评估范围内的各项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使用用途规划较详实，大部分单项资产市场价格易获取并能得到验证，本次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因以大供应链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综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我们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一）资产基础法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 1、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

3、具体方法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按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②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③存货的评估：委估企业的存货为库存商品。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库存商品进行评估。

库存商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含产成品）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2) 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对无法得到现行市价的设备，以账面原值为基础采用价格变化系数进行调整后求得。

B、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3) 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_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4) 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 收益法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基本评估思路和评估模型

具体来说，本次评估采用的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为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其中： $B = P + \sum C_i$

P ：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D_i \times (1+r)^{-i} + \frac{D_n}{r} \times (1+r)^{-n}$$

式中： P ：股权现金流量折现值

D_i ：为第 i 年投入资本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D_n ：为第 n 年投入资本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n ：为折现期

2、参数的选择

①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CAPM)作为折现率 r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能够以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等为主要经营业务持续经营。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2022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2022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被评估单位营业期限鉴于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再续期,第二个阶段为2023年到永续期。所以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终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终折现考虑。

3、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无溢余资产。

4、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资产,本次评估无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2）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

（3）资料收集，包括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会计报表、未来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费用测算资料等；

（4）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人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资产基础法具体假设：

-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 2、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 3、本次评估对于国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投资新增固定资产的机械设备增值税可以抵扣部分的设备，实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评估时，其重置全价中不包含增值税价值，本次评估也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收益法具体假设：

- 1、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公司作追加投资，保持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2、被评估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4、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5、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

6、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5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5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5年（即2022年）的水平上；

7、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经评估，以大供应链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的资产账面值为912.26万元，评估值为1,350.34万元，增值438.08万元，增值率为48.02%；负债账面值为403.98万元，评估值为403.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08.28万元，评估值为946.36万元，增值438.08万元，增值率为86.19%。具体结果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0.92	672.99	12.07	1.83
2 非流动资产	251.34	677.36	426.02	169.5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9 固定资产	11.34	11.50	0.16	1.41
10 在建工程	-	-	-	
11 工程物资	-	-	-	
15 无形资产	240.00	665.86	425.86	177.44
21 资产总计	912.26	1,350.34	438.08	48.02
22 流动负债	403.98	403.98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403.98	403.98	-	0.00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8.28	946.36	438.08	86.19
----	------------	--------	--------	--------	-------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 438.08 万元，增值率 48.02 %。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时存货有所增值，主要是因为产成品评估增值。企业是按成本计价，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2）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与折旧年限存在差异。

（3）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供应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5,034.96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508.28 万元，评估增值 4,526.68 万元，增值率 890.59%。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供应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946.3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5,034.96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4,088.60 万元，差异率 432.03%。差异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原因及理由如下：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一一列示，企业的整体资产或产权交易中往往不仅包括有形资产，还包括如研发团队、客户资源、品牌、技术以及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各项资源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

2、被评估单位依托于控股股东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完善院内 100 米医药物流延伸，融合医药流通领域 10 多年供应链管理经验的，以自主研发的医院物流延伸管理系统配合供应链中的干线、支线、城市配送相结合的现代物流管理模式，让医疗产业链一体化，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

基于以上因素，账面净资产基本不能体现企业的真正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股

权受让方更关注是企业未来的资产盈利能力，因此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加合理。鉴于以下原因，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止评估基准日，以大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5,034.9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共计 8 项，其中 7 项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本次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二）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五）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六）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对于国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投资新增固定资产的机械设备增值税可以抵扣部分的设备，实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评估时，其重置价格中不包含增值税价值，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 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 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 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八) 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 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 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九)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难以获取行业及类似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 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 故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股权收购涉及的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应依赖于本报告对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描述作出决策, 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 评估结论不得使用。

(四) 根据有关规定,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 即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五)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鸣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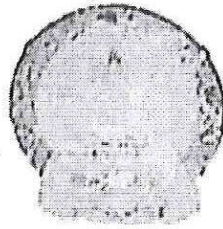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581585571

名称	武汉基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4810号
法定代表人	温伟
注册资本	伍仟零玖拾肆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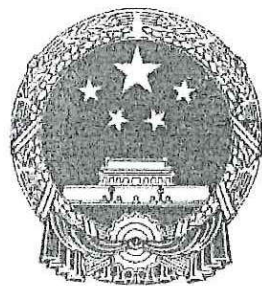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Filing/Archive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G-17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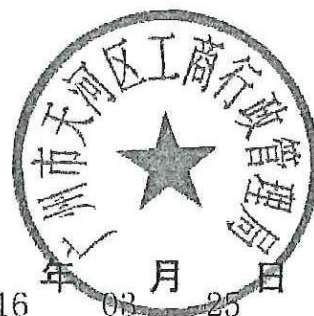
编号 S0612016008392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C82M48

名称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1栋A213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继宗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85268号

软件名称： 以大HSCM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5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20725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183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01684号

软件名称： 以大ECMS连锁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4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22306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203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529324号

软件名称：以大医疗物流供应链管理软件
[简称：SCM]
V1.0

著作权人：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6年05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6年06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6SR35070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338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44123号

软件名称： 以大供应链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软件
[简称： ERP]
V1.0

著作权人：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36550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355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44077号

软件名称： 以大供应链物流信息管理软件
[简称： WMS]
V1.0

著作权人：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6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7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36546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355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44251号

软件名称： 以大供应链第三方物流信息管理软件
[简称： 3PL]
V1.0

著作权人：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8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36563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355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43753号

软件名称： 以大供应链无线射频应用软件
[简称： RF]
V1.0

著作权人：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6SR3651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353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061909号

软件名称： 以大医院物流供应链管理软件
[简称： SPD]
V2.0

著作权人： 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4766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926131



附件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印章

印温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继周

年 月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四：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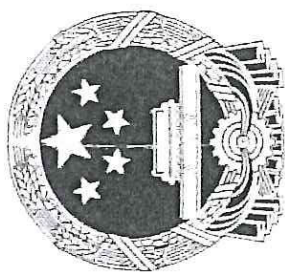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邓宇杰 袁湘群

年 月 日

附件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审查，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京财企许可【2013】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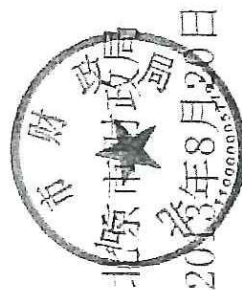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4202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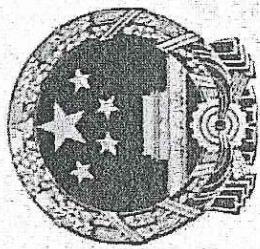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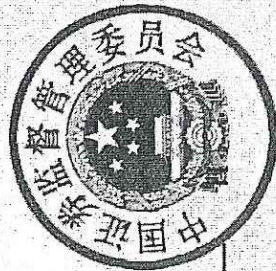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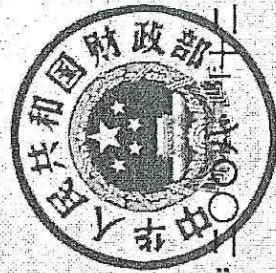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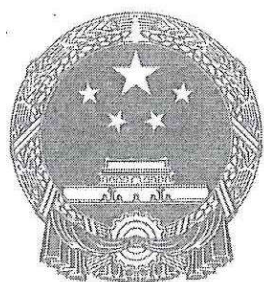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8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2号

序列号：0001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一月

附件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0973772

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8层
法定代表人 杨鹏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7日至 2050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 08月 10日

附件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邓厚香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000019

单位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6-18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邓厚香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袁湘群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020062



单位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12-05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袁湘群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2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